

关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科竞赛目录》调整及竞赛过程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为规范我院学科竞赛组织流程，强化过程监督，有效推进学科竞赛各级各类赛事活动开展，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科竞赛目录（2025版）》（详见附件）予以公布，并对竞赛管理工作进行如下调整：

一、管理体系架构

实行“学院-二级分院（或职能部门）-竞赛教练组”的分级管理模式，其中学院的管理职能由创新创业学院承担。除少量竞赛因组织归属等原因由职能部门牵头外，所有竞赛应按照学科归属等原则由不同的分院牵头，原则上一个竞赛由一个分院牵头负责并组织统一的教练组；若竞赛分多个赛道且各赛道的组织和报名相对独立，则可按赛道确定由不同的分院牵头负责并组织不同的教练组；各竞赛教练组应在分院竞赛负责人及主教练的领导下做好竞赛的宣传动员、组队指导、评审选拔、参赛组织、安全保障等工作。

二、调整基本原则

1.以最新的《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学科竞赛目录》为主要依据，其中，少量级别高、影响力大的杭电目录 A 类甲等竞赛列为学院目录的第一梯队，其他杭电目录中的 A 类甲等竞赛列为学院目录的第二梯队，杭电目录中的 A 类乙等竞赛列为学院目录的第三梯队，杭电目录中的 B 类甲等竞赛列为学院目录的第四梯队；

2.以《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榜单》为重要补充，部分榜单内与学院学科紧密相关并在往年组织参赛获过奖的竞赛增列为学院目录的第四梯队；

3.针对数学、英语、物理等基础学科，考虑到学生参与面广、指导教师群体大，增设少量竞赛为第四梯队；

4.优先鼓励参加高级别和含金量高的竞赛。

三、组织管理细则

1.校赛评审专家管理

(1) 严格筛选评审专家，优先邀请校外专家参与评审，学院教师担任评审专家原则上应该有评审赛事的获奖经验或相关赛事的获奖经验，无获奖经验教师不允许参与评审；

(2) 原则上指导教师不参与评审，确需指导教师参与评审的，应优先选择指导队伍数较少的指导教师；

(3) 评审专家名单确定后，须明确告知保密纪律，严禁泄露评委身份，并全程接受纪委或监督组监督。

2. 校赛评审流程规范

(1) 评审分组与项目分组对应关系须在评审当天现场公布，杜绝提前泄露和一切打招呼、拉票等行为；

(2) 评审前须集中强调纪律要求，评审过程中所有评委手机需关机或设置为飞行模式；

(3) 参赛作品原则上应该匿名，不得出现指导教师或顾问的姓名、图片等信息，否则若有投诉可取消成绩。

3. 学院支持参赛队伍规定

(1) 第一梯队所有竞赛和第二梯队、第三梯队中限额类竞赛，鼓励师生积极参与，以赛事规定的参赛数量限制为准，原则上学院不单独设置参赛数量限制。

(2) 第二梯队和第三梯队中无限额类竞赛，若无参赛费（报名费），原则上学院不设参赛数量限制；若需缴纳参赛费（报名费）则：

- 报名费 ≤ 500 元/队：原则上，不分赛道的竞赛学院支持的总参赛队伍数不超过 20 支；分赛道的竞赛学院支持每个赛道参赛队伍数不超过 10 支。
- 500 元/队 $<$ 报名费 ≤ 1000 元/队：原则上，不分赛道的竞

赛学院支持的总参赛队伍数不超过 10 支；分赛道的竞赛学院支持每个赛道参赛队伍数不超过 5 支。

- 报名费 > 1000 元/队：原则上不组织参赛，特殊情况需提交申请审批。
- 若报名队伍数超过学院支持数量上限，需组织校赛选拔。

(3) 第四梯队竞赛学院支持的参赛队伍数规定如下：

- 未设置分赛道的竞赛，学院支持总参赛队伍数不超过 10 支；设置分赛道的竞赛，各赛道学院支持参赛队伍数不超过 5 支；
- 报名费 > 1000 元/队原则上不组织参赛，特殊情况需提交申请审批；
- 若报名队伍数超过上限，需组织校赛选拔；
- 针对连续三年未获得国家级奖项的竞赛，学院将评估进行进一步限额。

4. 指导教师指导队伍限额

(1) 第一梯队竞赛不做指导队伍限制，鼓励积极参加；

(2) 第二、第三梯队无限额且无参赛费（报名费）的竞赛不做指导队伍限制，可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参加；

(3) 第二、第三梯队限额类或无限额但有参赛费（报名费）竞赛以及第四梯队竞赛，原则上每名专任教师指导学生队伍总

数不超过 6 支（包括第一指导和第二指导），每名非专任教师指导学生队伍总数不超过 3 支（包括第一指导和第二指导）。

5.校赛评审奖项设置

（1）第一梯队竞赛若需校赛选拔，具体的奖项设置一赛一议另行规定；

（2）第二梯队和第三梯队的限额类竞赛：校赛报名队伍数大于竞赛规定参赛数 2 倍的，校赛奖项按照校赛报名队伍数的 10%、20% 和 30%依次确定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获奖队伍数；校赛报名队伍数不大于竞赛规定参赛数 2 倍的，校赛获奖队伍总数上限设定为竞赛规定参赛数，并按竞赛规定参赛数的 20%、30%、50%依次确定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获奖队伍数；

（3）第二梯队和第三梯队的无限额类竞赛和第四梯队竞赛：校赛报名队伍数大于学院支持参赛队伍数量 2 倍的，校赛奖项按照校赛报名队伍数的 10%、20% 和 30%依次确定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获奖队伍数；校赛报名队伍数不大于学院支持参赛队伍数量 2 倍的，校赛获奖队伍总数上限设定为学院支持参赛队伍数量，并按学院支持参赛队伍数量的 20%、30%、50%依次确定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获奖队伍数；

（4）参赛奖、优秀奖等奖项原则上不予设立，如有特殊情况请向科技处（创新创业学院）提出申请。

6.其他说明

（1）第一梯队竞赛鼓励积极参赛，本规定不做限制，管理工作参照具体赛事各级相关文件规定。

（2）第二、三梯队“限额类竞赛”特指校赛至上级赛事（省赛、区域赛和国赛）晋级阶段存在上级赛事组委会推荐名额限制的竞赛；如组委会对学院无推荐名额限制则属于“无限额类竞赛”；

（3）若有特殊情况特事特议，由竞赛管理部门及负责领导审议决定；

（4）各竞赛承办单位须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成立竞赛监察组，也可以由分院统一成立竞赛监察组，对分院主管赛事实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将严肃追责；

（5）学生奖励标准参照《关于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活动有关学业奖励的补充规定》（信工科〔2022〕2号）执行，其中第一梯队和第二梯队竞赛参照文件中的A类甲等竞赛标准；第三梯队竞赛参照文件中的A类乙等竞赛标准；第四梯队竞赛参照文件中的B类甲等竞赛标准。

（6）学院竞赛目录内的第二梯队、第三梯队不限额竞赛和第四梯队竞赛，在学院规定名额外的参赛队伍（含个人赛）原则上学院不鼓励，但若学生有强烈意愿自愿自费参赛且符合竞

赛组委会要求，可由教练组讨论决定是否参赛；对于自愿自费参赛获得的奖项，学院可予以认可，学生奖励参考第（5）条规定，指导教师工作量和业绩点计算及考核计时，针对同一个竞赛（或独立组织且独立报名的赛道）每位专任教师只取前6支获奖队伍，每位非专任教师只取前3支获奖队伍。

本通知相关规定自2025年5月1日起执行，已启动赛事仍按原方案执行。学科竞赛目录后续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原则上一个自然年度内调整次数不超过1次；学科竞赛目录调整后若无其他另行说明，则相关流程依然参考本通知规定。

请各单位做好宣传解读，切实保障赛事公平公正。未尽事宜，请联系科技处、创新创业学院（办公地点格致楼443室，联系人：周铠欣，0571-58619889）

附件：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科竞赛目录（2025版）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科技处（创新创业学院）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